



论知识产权视野下我国遗传资源的保护



华中农业大学 刘旭霞
liuxuxia@mail.hzau.edu.cn

提 纲

- ❖ 一、遗传资源权应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权利
- ❖ 二、遗传资源权性质分析：知识产权
- ❖ 三、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内容
- ❖ 四、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相关制度

一、遗传资源权应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权利

- ❖ 1.CBD “国家主权” 原则下遗传资源保护的困境
 - ❖ 遗传资源法律概念的问题
 - ❖ 遗传资源国家所有权问题的不统一
- ❖ 2.ITPGR中/农民权保护遗传资源的困境
 - ❖ 权利本身和权利客体性质的不确定
 - ❖ 农民权主体的不确定



遗传资源保护争议

- ❖ 第一，知识产权的直接适用。如把遗传资源直接作为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客体。
- ❖ 第二，在对遗传资源设立一种权利的前提下，把这种权利赋予知识产权的性质。具体表现是对遗传资源权进行改造或通过知识产权的扩张，使其纳入到知识产权体系下。
- ❖ 第三，是运用已有知识产权制度的遗传资源保护对遗传资源进行间接或辅助性的保护。

解决方案

- ❖ 建议赋予农业遗传资源一种专门的权利：**遗传资源权**。
- ❖ 赋予其应有的价值理念和目标，用发展的眼光处理好其与后续所产生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在发展的过程中对其权利进行不断的修正和完善。

二、遗传资源权利性质分析：知识产权



- ❖ CBD国家主权原则和ITPGR农民权保护机制所面临的困境决定了我国在对遗传资源保护进行制度选择时，不能直接套用前述框架性文件所确定的制度。
- ❖ 遗传资源财产权保护分析：遗传资源权利性质
- ❖ 物权、知识产权



权利客体分析

- ❖ 1.学理上对遗传资源作为权利客体的评析
- ❖ 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的区别与联系
- ❖ 蕴含着人们对遗传资源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认识方面存在区别和联系。



- 
- ❖ 2. 遗传资源权利保护客体与知识产权客体属性分析
 - ❖ 首先，在存在形式上，知识不具有实体性，而遗传信息的原始载体存在于遗传物质中。
 - ❖ 其次，从时间的存续上而言，知识借助于人类大脑和作为表现形式的物质双重载体得以存在，知识的寿命将是无限长的。而遗传信息具有地域性和唯一性的特征，在理想的生态环境下，其基本的信息元是可以无限地延续下去的。
 - ❖ 再次，从占有的方式来看，知识更具有排他性和支配性，而遗传信息虽然也是一种信息，但存在于生物体中，要想防止他人对遗传信息占有，必须先占有遗传资源生物体。
- 

三、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内容

❖ 1. 专利保护

❖ (1) 基础研究阶段专利保护遗传资源的困境

❖ (2) 产业应用阶段专利保护遗传资源的困境

❖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但是对其生产方法可授予专利。对于遗传资源与专利申请之间的关系，《专利法》还规定了来源披露和合法获取等内容。



❖ 2.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 植物遗传资源：

❖ 物种天然的资源


❖ 为挖掘新品种所收集的育种原始材料

❖ 植物育种家权 VS 农民权





❖ 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制度

- ❖ 第一，不同品种的保护上：在植物品种方面，采取分类管理制度，在一般概括立法的前提下，对种质资源、转基因品种、植物新品种进行分别的立法。
 - ❖ 第二，在对遗传资源概念的使用上：涉及植物品种方面，在立法中一般并没有使用植物遗传资源这一概念，而使用的是种质资源这一概念。
 - ❖ 第三，在遗传资源的保存方式上：强调国家保护为主的形式。
- 



❖ 3. 版权保护

- ❖ 将有关遗传资源、衍生物、提取物及其用途的数据收录在数据库中，从而得到数据库版权的保护。

❖ 4. 地理标志保护

- ❖ 遗传资源发现地具有独特地理位置的某一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 5. 商标

- ❖ 遗传资源与相关信息的获取可能会产生某些商品或服务，进而形成一种区别性标志。



四、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完善

❖ 1. 遗传资源准用制度

❖ 为加强遗传资源公法管理与私法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模式，应该有准用制度以加强二者的联系。



❖ 2. 遗传资源获取制度

- ❖ 主要分为事先知情同意制度、来源披露制度、在先权利抗辩权制度。
- ❖ 防止“生物剽窃”
-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 3. 遗传资源惠益与分享制度

- ❖ 主要包括共同商定条件、合同范本的规定、惠益类型、付费方式的规定、利益分配制度、生物多样性基金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 4. 其他相关制度：

❖ 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建立新的遗传资源保护方式。

❖ 依赖性派生品种制度：以遗传资源保护制度为基础

❖ 遗传资源的专利保护

❖ 遗传资源的生物体、基因技术方法保护



结语

- ❖ 遗传资源作为一种新型的独立的财产权，对于遗传资源本身和后续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 ❖ 设立遗传资源权并赋予其知识产权性质，从而平衡协调其与知识产权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使知识产权在保护智力创新的同时，也会保护智力创新的源泉。
- ❖ 必须协调好遗传资源的拥有者、获取者和利用者之间的关系。在遗传资源的存在、开发和利用阶段权利也在相应的发生着改变和演化。



❖ 谢谢大家！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